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95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黃憶婷即永盛電器工程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鴻穎電器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- 二、請提出永盛電器工程行為黃憶婷獨資或合夥證明(如稅籍資
料或商業登記資料)。
- 三、承第一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，如為獨資，聲請人
之書狀宜記載國民身分證號碼。請提出聲請人負責人之國民
身分證號碼。
- 四、請提出相對人鴻穎電器有限公司(統一編號00000000)之最
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資料(記事欄勿
省略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